

防伪编号: 07512022040002242961
报告文号: 韶金律审字[2022]204号
委托单位名称: 翁源县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翁源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被审单位所在地: 韶关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1-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慈权
华兴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翁源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
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1-8162995
传 真: 0751-8162995
通 讯 地 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电 子 邮 件: 471265338@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翁源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2020 年翁源县龙仙水圳整治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评价项目概要·····	1
（三）总目标·····	2
（四）阶段性目标·····	2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2
（一）评价基准日·····	3
（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3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3
（一）总体结论·····	4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4
四、主要绩效·····	7
五、存在问题·····	7
六、相关建议·····	7
七、附件·····	8

翁源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2020 年“翁源县龙仙水圳整治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翁源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2020 年“翁源县龙仙水圳整治工程项目”财政资金的管理，深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改革，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和精细化，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受翁源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翁源县市政建设管理所“翁源县龙仙水圳整治工程项目”财政资金（县级资金）的立项、使用和管理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翁源县市政建设管理所，为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主要任务是：负责县城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城市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设施的建设、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

（二）评价项目概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调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强调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

（三）总目标

在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将为翁源县城区及周边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城市形象及改善周边环境,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目标。

（四）阶段性目标

1. 2019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可研编制。
2. 2019年7月底完成工程立项。
3. 2020年12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二. 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及其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进行比较和分析,评价支出绩效。

结合“龙仙水圳整治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经费的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综合 4 个子项目得分，按因素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

（一）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根据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翁源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翁源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2020 年“翁源县龙仙水圳整治工程项目”资金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我们通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进行量化分析，出具评价报告。

三. 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综合评分情况见表 1。

评价情况总表

表 1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综合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20.00	20.00	100.00%
2	过程	20.00	16.50	82.50%
3	产出	30.00	30.00	100.00%
4	效益	30.00	28.00	93.33%
合 计		100.00	94.50	94.50%

（一）总体结论

通过实施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第三方评价机构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综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材料与实地考评结论，对4个子项目分别评分后按评价因素进行汇总，评定项目得分为94.5分，评定级为“优”。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投入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指标分值20分，得20分，得分率100%。

项目立项论据充分，程序规范，对绩效目标有详细、合理的设置，制订了完善的保障措施。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进度按相关项目施工合同进行，促进了“翁源县龙仙水圳整治工程项目”专项资金效益的有效发挥。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考核项目实施的过程。指标分值20分，得16.5分，得分率82.5%。总体实施程序规范，支出合理、规范，符合相关财经制度规定。

（1）资金管理方面

该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金支出时效性及规范性良好，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按工程完成进度支付到各项目建设单位。

①资金支出率

本项目年度预算 255.46 万元，实际使用 255.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②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年度预算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虚列支出，未截留挤占、挪用资金，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得到了有效执行。

（2）事项管理方面

①实施程序

本项目事前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并通过专家评审、向发改写申请并通过立项、对施工单位的选取进行公开招标等一系列实施程序，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但本次评价中未见项目单位提供完善的资金使用计划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检查的书面材料。总体上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比较规范，资金使用监管比较到位。

②管理情况

为切实加强龙仙水圳整治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管理、监控，确保项目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和稳步推进，提升项目管理水平，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支出有比较细致的监督管理，对完成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及质量评估，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和监督也只提供了财务方面的相关资料，暂未见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地检查的相关书面材料。总体上项目单位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比较到位有力。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二个方面考核项目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100%。经济性指标项目能按资金分配要求，在预算范围内逐步完成绩效目标。

（1）经济性指标

按照规定的程序，项目资金由财政将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申请情况，支付到施工单位账户上，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指标

项目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底计划完成竣工，项目从开工到竣工，各分部分项验收都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施工过程中无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一次通过竣工验收，达到评价年度预期值。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公平性二个方面考核项目的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得 28 分，得分率 93.33%。

（1）效果性指标

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验收合格已完成指标。

（2）公平性指标

项目实施后，项目覆盖范围内河道周边生态环境整治效果明显，至今未收到群众投诉意见，但项目检查及提供的评价材料未见群众满

意度调查。

四. 主要绩效

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河道起点位于联群村附近，终点位于岭头村李屋村附近，全长约 2800m，根据河道不同区域现状分为四个区段，分别是源头水厂段、建设二路公路段、村庄田园段和南一路段，此次重点打造村庄田园段和南一路段，整治内容包括河道清污、驳岸绿化、休憩平台、亲水平台、休闲步道，将河道原有方向改道、以箱涵的形式引导河水、在箱涵上设置绿化带等工程。水圳整治后，解决了影响城乡环境河道水面脏乱差的问题，实现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目标，为周边居民生活提供新的出行方式及休闲活动场所。

五. 存在问题

（一）项目监管有待完善

翁源县市政建设管理所未向我们提供较为完善的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在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实地监督的相关书面材料。

（二）未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

现行财政资金有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但翁源县市政建设管理所提供的评价材料中未见群众满意度调查资料。

六. 相关建议

（一）完善工作监管材料

翁源县市政建设管理所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完善对具体项目的监管，包括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现场实

地检查的相关书面材料。

（二）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

结合项目特点，翁源县市政建设管理所应通过网络、短信、电话、书面问卷等方式，随机抽取一部分项目工程覆盖的河道周边群众进行调查，以利于发现问题，更有利于以后类似项目的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

七.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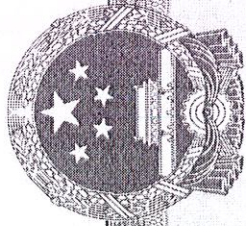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财政资金投入分配及其支出项目确定是否按照相关程序立项，有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4.0	4.0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制度完整性			1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0	3.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0	2.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0	3.0
						资金支付	4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资金管理	7	支出规范性	3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3.0	3.0								
				实施程序			8	1.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2分）； 2.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2分）； 3. 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2分）； 4.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2分）。	8.0	5.0				
								管理情况			5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有力的得5分，较为有力得2-5分，一般得1-2分，不得力的不得分。	5.0	4.5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0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当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酌情扣分。	2.0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主要依据“实际完成量/年度计划完成工程量*100%”计算核定得分。	25.0
				完成质量		时效指标		主要依据“实际完成量/年度计划完成工程量*100%”计算核定得分。	
						质量指标		主要依据“实际完成量/年度计划完成工程量*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考虑年度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具体情况扣分。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个性指标	15	提升生态环境情况，如：渠道清污面积、河道护坡处理情况、人行道铺设情况、增加园林绿化面积等问题。	15.0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5	反映资金使用生态效益，比如新建后增加的绿化面积数量等。	5.0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如项目建成后正常使用年限。	5.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0	9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4MA529BU915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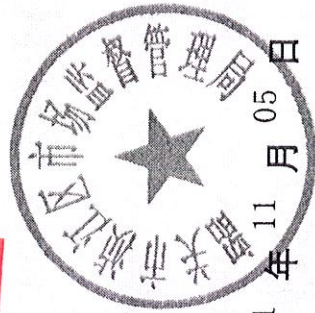
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慈权	主要经营场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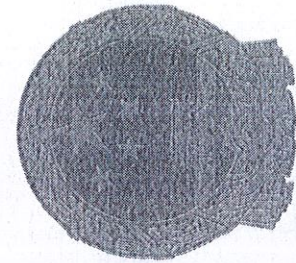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提供会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代理收递各类法律文书，财务咨询，商事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慈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20012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8]7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1月2日

证书序号：00130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韶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